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241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 告

即反訴被告 魏桂蘭

訴訟代理人 范晉魁律師

被 告

即反訴被告 洪村井

訴訟代理人 洪士傑律師

複 代 理 人 陳冠豪律師

被 告 楊金太郎

訴訟代理人 李良琦

被 告 楊阿金

楊千逸

楊霞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皮紹吟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裕展律師

張嘉珉律師

吳鎧任律師

鄭猷耀律師

被 告 楊榮華

楊美麗

被 告

即反訴原告 廖珣旭（即楊慧蘭之繼承人）

被 告 廖錠壽（即楊慧蘭之繼承人）

廖煜明（即楊慧蘭之繼承人）

01 廖珞帆（即楊慧蘭之繼承人）

02 0000000000000000
03 廖珣旭（即楊慧蘭之繼承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廖勝騰（即楊慧蘭之繼承人）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30日所
08 為之判決，其原本即正本應更正如下：

09 主 文

10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壹、本訴部分第一項關於「如附圖方案
11 1所示B、C區土地部分」之記載，應更正為「如附圖方案1所示B
12 區合併C區土地部分」；附圖方案1中關於「B區：345.72m²（洪
13 村井）、C區：11.92m²（魏桂蘭）」之記載，應更正為「B+C
14 區：357.64m²（洪村井與魏桂蘭）」。

15 理 由

16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17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18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19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
20 應予更正。

21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23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佳君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6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書記官 郭于溱